

辛亥時期香山一樁華僑冤案

黃鴻釗*

一、惡紳何鼎元迫害徐桂

晚清時節，社會矛盾尖銳，政治腐敗黑暗，中央權貴貪贓枉法，地方豪強橫行鄉里，肆意製造冤案，百姓苦不堪言。徐桂冤案就是典型一例。1905年7月28日，在香山石門鄉教書的華僑徐桂和兩名鄉民突然被扣上謀反帽子，被衙役抓捕，關入大牢之中。

香山虎紳何鼎元是這起冤案的製造者。何鼎元縣城人，字玉銘。他本是個讀書人，1888年(光緒十四年)考中舉人，成為地方知名紳士，活躍於坊里鄉間。當時中國國勢衰落，民心思變，強烈呼喚社會變革。可是他卻逆反時代潮流，成為本縣封建反動勢力的骨幹，對一切具有進步思想的改革者十分仇恨。

徐桂是香山縣石門九堡鄉人，曾在檀香山經商多年，後留學日本，之後回鄉在崇實學堂任教員。他思想傾向進步，主張溫和漸進，變法維新，實行社會改革，政治思想上靠近康有為、梁啟超的保皇派。這樣一個政治上具有良知而又比較本分的人，因被橫行鄉里的土豪劣紳嫉恨，遭受了煉獄之災。

冤案之發生，起因於香山虎紳何鼎元仗勢欺人，包庇其惡弁何天保欺壓鄉民，徐桂的哥哥徐德和家也遭受迫害，心憤難平。於是他集眾倡首，控告哨弁何天保、紳士何鼎元的違法行為，為民眾伸張正義。不料何天保與何鼎元串通一氣，他們“變白以為黑，倒上以為下”，挾恨向總督誣告徐桂參加三合會，聯絡孫文，陰謀造反。他們於徐桂回鄉途中截拿監禁。儘管手上沒有任何證據，仍硬將一頂圖謀不軌的帽子扣在徐桂頭上，使之頓時喪失自由。

誣告者咬定徐桂犯下死罪，其實是子虛烏有，徐桂斷然拒絕承認。據當時香山營務處審訊此案的記載說：“徐桂屢訊，毫無與孫文來往證據。何天保又不能指證為匪人，恐出臆度，殊難執法相繩。”¹可是水師提台何長清是何鼎元的親戚，審案官員認為徐桂雖無犯罪證據，但也不能放人。先是作為危險犯罪嫌疑人而判暫時監禁。認為有關徐桂的謠言甚多，加之行蹤詭秘等等寬泛不實之詞，以為藉口入罪。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後來何天保又買通官員，將“暫時監禁”擅改為永遠監禁。於是徐桂長期關押於南海縣監獄，前後達6年之久。之所以關押於南海縣，而不在本縣監獄服刑，又是為了使家鄉父老訴求救援增添難度，由此可見虎紳用心之險惡和手段之卑鄙。

徐桂冤案之發生不是偶然的。自從1895年孫中山領導成立革命團體興中會以後，革命人在港澳和海外各處頻頻活動，從廣府城鎮到越南邊關，革命烽煙四起。革命黨人向各國駐京外交使團發送書信。聲明推翻滿清王朝的決心。清政府稱革命黨為逆黨、叛黨，或稱“草頭花”，畏之如虎，恨之入骨。面對聲勢巨大的革命浪潮，腐朽的清王朝仍做垂死之掙扎，利用其手中掌握的國家機器拼命鎮壓革命，在全國各地大肆搜捕殘殺革命黨人。並公開對黨人實行恐怖暗殺手段，凡緝獲革命黨人均可建立奇功。於是乎貪官污吏以此為升官之階梯，土豪劣紳則藉此為報怨害人的手段。一時之間，地方官吏濫捕濫殺，殘害無辜百姓之誣陷冤案比比皆是。徐桂冤案就是在這一背景下發生的。

冤案發生後，何鼎元更進一步壟斷了香山紳界話

* 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語權，呼風喚雨，不可一世。在惡勢力的脅逼之下，學界竟有一些人士昧良賣友，公開討好何鼎元，非但不肯出面為徐桂鳴屈申冤。甚至居然認為徐桂冤案是其本身自誤所致。又說徐桂既聽聞何鼎元等人有意加害，而不願出走暫避鋒芒，以致被捕入獄。因而是咎由自取。² 學界一些監督、校長、教員、勸學員乃至局紳，在攀附權貴的犬儒心態下，愈加依附於何鼎元。³

二、民間營救徐桂運動

但是香山人民思想開放，深明大義，自有一股捍衛公理的正氣，絕不容忍土豪劣紳何鼎元一手遮天，殘害良民。從徐桂被捕之日起，便有香山進步人士挺身而出，衝破種種阻力，為徐桂鳴冤叫屈，力辯其無罪，爭取他早日獲得釋放。特別是 20 世紀初，民氣大為擴張，護衛民權之心大振，人們每遇公憤之事，往往奔走相助，一洗昔日戒懼畏縮之態。雖然徐桂被誣為孫黨，人們也不懼怕扯上革命黨嫌疑，絡繹不絕地加入呼籲保釋行列。⁴ 然而營救運動是一場激烈的鬥爭，過程十分複雜和艱難。邑中紳商學界雖多次聯名稟保，但在封建專制體制下，土豪財雄勢大，一手遮天，平民百姓被視為低賤蟻民，官府對他們的吶喊和呼聲不予置理，只聽營務處一面之詞，無論人們如何申辯冤枉，政府仍照原案監禁。致使多次營救努力均遭到失敗，徐桂未能出獄，冤獄仍在繼續。而與其同案被監押在香山縣監獄的甘勝芳老人，因不堪獄吏虐待，含冤死在獄中。

徐桂是個歸僑，長期在美洲經商，其後遊學日本，為人誠實懇摯，素為僑民感佩。他的蒙冤入獄在香山海外華僑中引起強烈反應。他們深知徐桂入獄，是為觸怒土豪劣紳而起，而徐桂回國後，一向以興學自任。因事論人，他只是一名教師而已，從來沒有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可是劣紳誣陷他為革命黨，而總督亦以革黨論罪監禁他，昏天黑地，釀成冤獄。旅美僑胞深信徐桂之為人，不忍見其被加以悖逆之名，沉淪中土，因而不遺餘力地聲援，他們的申述雖經多次拒絕，而仍至再至三，為之申辯。1910 年 1 月，當新任

駐美公使張蔭棠出國履任途經檀香山時，檀香山中華會館數十名華僑知名人士又聯名上書，稟請張蔭棠移咨粵督昭雪。

祖籍廣東的張蔭棠此次出任駐美公使履職之初，便碰上華僑為徐桂冤案訴求。他深知此案涉及家鄉的歸僑蒙受冤屈，馬虎不得。當場做出批示，照會兩廣總督，認為徐桂被誣久押，細閱稟詞，案情尚有可原之處，請求兩廣總督袁樹勳核辦。⁵ 由於張蔭棠認真過問此案，這一次，總督再也不敢搪塞推擋，掩蓋豪紳劣跡。

以下是張蔭棠給袁樹勳的信：

“案據檀香山中華會館，商董余蘭芬、劉景榮、趙蔭榮等稟稱，檀商徐桂，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被惡弁何天保、虎紳何鼎元，串陷冤禁一案，緣徐桂稟控何天保何鼎元，奉岑前督行司委員查辦，嗣據前署水師何，以徐桂系三合會黨，與逆匪孫汶往來出入，呈奉岑前督飭拿解處，訊不認供，惟以謠言甚重，稟准暫行監禁，嗣據香山縣鄭令榮密查形跡，稟奉岑前督以徐桂即與孫汶同里，又在檀香山多年，相為結納，糾控何天保等，實屬逆黨舉動，批由南海縣永遠監禁等詞。又據香山縣查覆稟稱，徐桂尚無為匪形跡，偏採輿論，無從得其實據等詳。奉岑前督批，徐桂雖無入會為匪情事，惟謠言甚重，發縣暫行監禁等諭。今何以又謂據鄭前令密查，稟奉岑前督批徐桂系屬逆黨，然則當日之審明查覆，與岑前督之批，均不足據乎？商等在檀越四十年，徐桂在檀期間，孫文確未到檀，決無結納可知。查岑前督行司委劉令鴻恩馳往查辦，何天保撤去團練管帶，何鼎元竟脫身案外，營務處復不准徐桂有牽涉何鼎元之供詞，查辦之結果如此，徐桂由審明查覆，批飭無入會為匪事，暫行監禁，今五年之久。動中外千百紳商學界之稟保，反加逆黨舉動，永遠監禁，逼得聯叩恩施，俯憫僑商回籍，無辜久禁，咨請兩廣督部堂迅賜釋放，以免覆冤等情，並據甘結粘批前來。又據該商董等四十餘人，在檀香山中華會館當堂面訴，僉謂徐桂素安本分，其前在檀香山時，孫汶未嘗到檀，前香山縣鄭令稟詳，以徐桂在檀多年，相為結納，未免失實等語。查該商在檀聞見較確，所稟各節，尚可證信。查閱前督部堂岑原批內開，此案經提訊明白，並無入會為匪情事，惟

此次糾控何天保多款，是其不安本分，發交香山縣暫行監禁等因，可見前後情節，尚有不實不盡之處，當即據情轉咨查核，轉飭再行詳訊，以昭折服，並希見覆等因。”

張蔭棠批文成為徐桂案最初的轉折點。他給粵督發出的咨文，非同一般，情詞懇切，剖析詳明，表明他確知徐桂含冤受屈，並表示深切同情，他明確支持檀香山華僑的稟帖，指出“該商在檀聞見較確，所稟各節，尚可證信。”希望粵督答覆。足見張蔭棠深望袁督平反此案，以慰中外輿情。於是形勢發生了微妙變化，香山各界人士對平反徐桂冤案帶來了信心和希望。他們拭目以待奇跡的出現。⁶

由於徐桂冤案是前任總督岑春煊定下的，與袁樹勳無關，因此接到張蔭棠的信後，樂得買個人情，立即“飭飭營務處遵照，並飭查核原案，應否再行覆訊，妥讓詳情咨覆。”

《香山旬報》問世後，也非常關注徐桂冤案。旬報主編鄭彼岸眼看清廷酷官土豪橫行霸道，蹂躪人權，違悖公理，遂挺身而出，堅決鬥爭。他除了在旬報發文對官紳聲罪致討外，還於 1909 年冬親自帶同苦主甘勝芳之子京控告，向全國人民宣佈奸官污吏、土豪劣紳罪惡，積極營救徐桂。主編鄭彼岸為人耿直仗義，其政治理念本來與徐桂相左。但激於義憤，而捐棄分歧，傾其全力相救。

1910 年徐桂之母甘氏因痛子情切，也從香山來京控訴，以期昭雪。是年 7 月間，根據鄭彼岸的活動，以及徐桂母親的控訴，旅京香山人認為徐桂被豪紳挾嫌誣陷，以致繫獄多年，實屬暗無天日。為此特訂於 8 月 28 日午後一點鐘，在北京粵東新館召開旅京官商學報各界同鄉特別大會，公議聯名發表公開信，為徐桂鳴冤叫冤。⁷

公開信指出：“香邑徐桂被豪紳誣陷繫獄一事，迭經邑中紳商學界聯名稟保；又經旅美華僑先後具稟駐美欽使梁、代理使事周、出洋考察政治大臣端戴、駐美欽使張、出洋考察軍政大臣濤貝勒等處；皆蒙准與咨粵訊釋。詎省吏均聽營務處一面之詞，仍照原案監禁，不與覆訊。茲其母甘氏痛子情切，特遣抱來京上控，以期昭雪。竊思徐君品學兼優，素為鄉里所推重。今竟為豪紳挾嫌誣陷、以致系獄多年、實屬闇無

天日。茲訂於七月二十四日(8 月 28 日)午後一點鐘，在粵東新館開同鄉特別大會，公議聯名具一公函。致回粵督代為訟冤。凡我旅京官商學報各界同鄉諸公，屆期務請惠臨為盼。附呈訴詞一扣，統希察閱云云。香山旅京同鄉公啟。”⁸

與此同時，檀香山埠華商再次公開為徐桂冤案投訴。其投詞如下：

“具投詞檀香山埠中華會館正商董余蘭芬副商董劉景濤既值理等，投為官甚虎狼，商輕螻蟻。聯請糾劾以伸民冤而維法律事。檀商徐桂，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1905 年 7 月 28 日)被惡弁何天保虎紳何鼎元、水師提台何長清，串陷冤禁一案，迭經商等切具保結，稟蒙歷任領憲，詳請使憲暨農工商部王大臣暨郡王銜多羅貝勒，先後咨請粵督省釋，迭奉岑張各前憲照覆，均謂飭縣詳查。今未據稟復等語，詎營務處恭逢宣統紀元恩詔，竟將香山縣鄭令榮查稟無為匪形跡，硬謂香山縣鄭令榮查稟有從逆情事，竟將岑前督批飭暫行監禁，硬改岑前督批飭永遠監禁，硬議不在恩赦，硬議毋庸覆訊。牽捏成冤，實屬闇無天日，查營務處訊明詳稱，徐桂屢訊毫無與孫文來往確據，何天保又不能指證為匪人，恐出愷度，殊難執法相繩，並據香山縣鄭令榮查稟尚無為匪形跡，偏采輿論，均無實據等詳。奉岑前督批，雖無人會為匪，惟指控何天保何鼎元，是其不安本分，應發縣暫時行監禁等諭。嗣又飭司飭縣昏周張各前督一向批飭無異，今營務處只手遮天，捏造擬議，硬入人罪，違法瞞詳，實欲與案內耆民甘勝芳一任冤禁瘦斃，俱此虎狼官吏，螻蟻商民，非仗貴局維持，沉冤永無昭雪之日，迫得另繕節畧，聯請公等關懷桑梓，俯憫無辜，據實糾彈，以伸冤枉而維法律，實為德便。”⁹

於是經過人們多方努力，進入 1910 年後，徐桂案完全社會化和公開化了，它成為香山人民同反動勢力鬥爭的焦點，社會輿論無限同情和關注冤案的救援的進展情況。

當時《香山旬報》記者余曉峰公開吟賦組詩。反映了這種關切之情。詩中說：

何故中原歎陸沉，衣冠難道不如禽。
獄成三字莫須有，誅意春秋罪貶深。
鋤強凜烈染霜毫，砥柱中流浪不淘。

世界英雄終歷劫，故應磨練困監牢。
不許惡人假自由，本來同種又何仇？
鐘儀依舊南冠坐，待雪重冤未白頭。
訟冤那處有青天，公牘休將案倒顛。
一路何如一家哭，珠兒纔點淚兒乾。¹⁰

該詩在香山旬報發表後，作者曉峰覺得意猶未盡，又續吟《痛徐君桂冤獄即以致勸》四首：

①風沙眯目忽陰霾，白晝驅人魑魅災。
千古直言難免禍，一嬰帝網忌讎魁。
②地獄變形今日事，訟冤羞上十秦書。
世間公論千秋史，越石羈囚贖不如。
③黃門鍛煉李贛狀，黑獄冤沉鄒衍霜。
蒼昊風雷不罰謗，紳民暗啞上言章。
④夫千諸界墮蟲劫，鐵血男兒講自由。
忍辱子房終助漢，春秋九世復讎仇。¹¹

徐桂雖長期身陷獄中，卻表現十分鎮定自如。黑獄沉沉，而義士亦毫不介意。但求精神上之歡樂，不計身體之縛束，讀書自遣時光。當時南海知縣虞某推行改良監獄。徐桂從中大力協助，擔當義務，整理有序。獲得縣令的大嘉獎。並尋思要為義士從牢籠解脫出來。可是終以礙於壓力，議不得申。該縣姓易的典史創設機構教育犯人，也得到徐桂從中協助嚴禁煙賭，使獄中秩序得以安定。

但他自身被困獄中，人身安全無保障，有時遭遇蠻不講理的暴徒毆打致傷。當時獄中有姓黃姓徐兩名犯人，素來狼野不馴。以監獄禁例過嚴之故，仇及徐桂。二十日早上持刀入囚室砍殺他，使之全身有十處受傷。¹²

有時徐桂還被某些社會不良分子誑騙。有個名叫陶慕唐的騙子，浙江會稽人。他與關押南監的犯人余子紹相好，故時常進監探望。因而獲知監獄中有徐桂其人，遂通過余子紹的介紹與徐桂見面，極口稱譽，又口口聲聲為徐桂訟冤，代抱不平。並主動表示願意代作稟詞為徐桂開脫罪名。寫好稟詞之後，交與徐桂閱過。又在稟詞中列入他和一些官員名字，聲稱代稟各位大官，以此先後騙去銀十七元、覆偽造一件總督批示文件交給徐桂。他又用同樣的手法詐騙了另一名叫李眷的犯人，共騙得銀三十一元。後來徐桂、李眷託人細查，方知被騙。¹³

三、徐桂的獲釋

儘管虎紳何鼎元繼續堅持迫害徐桂，始終不肯鬆手結案。可是由於香山人民的不屈不撓的聲援鬥爭，客觀形勢開始漸漸變得對徐桂有利了。

鄭彼岸在北京為徐桂冤案奔走呼籲，積極聯絡在京的香山鄉親，爭取平反徐桂冤案解脫出獄。這些活動產生了巨大影響。

正當廣東當局考慮如何處理徐桂案以回覆復張蔭棠之際，1910年三月間，清朝另一名高官載洵也出洋考察美國陸軍，當他來到檀香山地方時。又接到該處華僑中華會館 39 人聯名稟帖，為徐桂案“聯叩施恩，俯憫僑商回藉，無辜久系。迅賜釋放。”¹⁴ 海外僑胞一波又一波的訴求，說明解決徐桂冤案是民心所向。

到了 1911 年初，香山同鄉京官唐紹怡、李家駒等人聯名發函請粵督復查徐桂冤案。由於唐紹儀和李家駒是中央政府重要官員，特別是唐紹儀曾在辦理西藏交涉時堅持民族正義立場，反對英國侵略西藏陰謀，在外交界聲譽卓著。他們公開出面為徐桂鳴冤叫屈，粵督不得不給面子。且此案並無確實罪證，有誣陷之嫌，又關押已達六年之多，是需要了結之案。粵督於是急忙找個台階走下來，宣佈將徐桂解送至本縣關押，等候重審。邑人看到案情出現轉機，視之為徐桂出獄之先聲。旬報發文章興奮地指出：“徐桂可釋矣可速釋矣！徐桂因公被陷，悠悠冤獄六年。然而紳界保之，學界保之，全體華僑又力保之。雖不准釋，亦可見公理在人。足以靜驗徐桂之品格矣。今者同鄉京官又為之呼冤矣。昔之為紳學各界稟保者，今則為政界中人所保。眾好必察，古有明訓。冤獄雖成，當有昭雪之日。吾不禁為徐桂喜。”¹⁵

一向關注徐桂冤案的人們，在案件出現轉機之際，聯想到虎紳何鼎元一手製造冤案，罪惡滔天，認為必須加以清算和追究。於是由檀香山埠中華會館出面，聲明徐桂原是檀香山僑商，以維護華僑利益名義，聯名向廣東咨議局投訴。請求糾劾惡人，以伸民冤而維法律。他們指出徐桂於 1905 年被惡弁何天保、虎紳何鼎元、水師提台何長清等人串陷冤禁多年。螻蟻商民，非仗貴局維持，沉冤永無昭雪之日。迫得聯

請公等關懷桑梓，俯憫無辜，據實糾彈，以伸冤枉而維法律。¹⁶

對付一切玩弄陰謀者最好的辦法，就是把它的陰謀徹底公開，使之在公眾面前原形畢露。其時廣東已經成立咨議局。徐桂案便自然成為轟動一時的重大議題。1911年二月初五日廣東咨議局開會討論檀香山埠中華會館商董余蘭芬等人的投訴。徐桂案急轉直下，咨議局變成對虎紳何鼎元等人的揭露和控訴的場所。

當時議員陳炯明在會上向巡警道官員提問：徐桂因何罪名監禁，請巡警道答覆。

巡警道無奈答稱：未有罪名。

於是陳炯明又說道：謂無罪名而監禁良民六年，何違法乃爾？

巡警道答稱：此案是岑春煊前總督處理的，非所知也。

這時另一議員楊蔚彬接着發言質問，查此案被告既已撤差，而原告尚蒙受冤屈，關禁獄中，這是可以容忍的嗎？這是法律應該認真研究之議案也。檀香山華僑之陳請書請求“俯憫無辜，據實糾彈，以伸冤枉而維法律，糾舉枉法，”實無不合，完全合理。徐桂因其兄徐德和家被劫。適值1905年春，岑春煊前督憲出示招告豪紳士惡，准人民由郵呈訴。是以徐桂集眾倡首，稟訴哨弁何天保紳士何鼎元等。因此徐桂控告何天保和何鼎元等，事出有因。何天保誣桂為三合會黨，與孫文往來，瞰其回鄉，截拿解禁。則是何天保畏罪畏拿，而先發制人的手段。

議員楊蔚彬繼續剖析徐桂冤案。據查徐桂在檀香山，實與孫文既不同時，亦不同地。且審案過程中，毫無確據，不肯承認。曾令何天保與徐桂對質，亦不能當堂指證；又香山縣稟覆，尚無為匪形跡。這些都說明是徐桂被誣，而本人始終沒有接受誣告。後緝捕局詳奉岑春煊前督憲批，此案經局提集訊明，徐桂雖無人會為匪情事，惟平日行蹤詭秘，誣控哨弁何天保，是其不安本份，遇事生風，已可概見。應發香山縣暫行監禁。至何天保辦圍不力，難怪授人口實，應撤去團練管帶等語。既然何天保已被撤差，則徐桂亦應當釋放。可是第二年(光緒三十二年)古玉傳等人稟保徐桂時，當局居然又亮出前督岑春煊的批示，說甚麼徐桂雖無人會為匪，而謠言甚重未便輕釋，暫行監

禁，來加以推搡。這就是官吏在疑似之間任意羅織罪名，是最無價值之裁判。所謂暫行監禁，至今已六年。歷任總督，均不肯稍施仁心，提案省釋這個不能確定罪名的監犯，以致案內者民甘勝芳，冤禁瘳斃，實在枉法已極。此次陳情，檀香山埠商董，大半為香山人，其見聞較確，歷任欽使，亦代為咨請省釋，可知其冤。

楊蔚彬又憤怒地指出，陳請書內有雲，原批暫為監禁，改為永遠監禁，不在恩赦等語。如果屬實，無怪其指官吏為虎狼也。昨閱報見有督批徐桂應飭回香山縣照案監禁，再傳集案內人證，提同質訊實情，分別按擬詳辦等語，本局似可靜候辦理。不過應該注意的是，何天保等人屢在外運動，恐其報復，是以互相糾纏。外間稟保一次，即多一次之累，冤以解而益深，日甚一日。此其由挾嫌而截拿，而監禁，而控為會黨，而改為永遠監禁，而欲置諸死地。若任徐桂幽禁監內，沒有人出頭代持公論者，則徐桂監禁已六年，實屬刑浮於罪，被告何天保既已撤差，則徐桂當然亦可省釋。

楊蔚彬長篇發言之後，咨議局舉行表決，結果以多數票通過請求無罪釋放徐桂的決議。可是在討論徐桂冤案過程中，香山縣在局議員，除何鼎元因是本案涉案人，被告知不得出席會議外，其餘與會者鄧、李、楊黃四名議員，他們既不敢公開坦護何鼎元，也害怕主持公道會得罪何鼎元，只好如同木偶一般，不發一言。¹⁷ 香山人對這幾個議員漠視冤案的糟糕表現大為不滿，猛烈抨擊。同盟會員鄭道實指出：咨議局為一省輿論機關，本縣土廣民稠，咨議局議員中佔有數席。本月初五日咨議局議論徐桂冤案，吾邑議員除何鼎元不出局外，其餘鄧李楊黃四人，均一言不發。其不知徐桂之為冤耶？明知其冤而噤若寒蟬耶？嗚呼！議員乎，試一顧名思義，能不汗流浹背乎？謂為貽羞一邑，其何能辭。¹⁸

廣東咨議局順利通過徐桂冤案決議後，呈請張督府全案卷宗提交審判廳裁判。省府則將此案責成香山縣重審復查。看來徐桂洗雪冤獄，重見天日的時候到了。¹⁹

徐桂案發回香山本縣復審的消息，引起了惡紳何天保、何鼎元等人的恐慌。他因徐桂案大動公憤，虎

紳失勢，權力不得復逞。竭奸懷詐，而罪昭於世。心栗意悚，戚戚於懷，不知所從，連日在家中召卜者問休咎，冀獲禳解。但他們仍不甘心失敗，當日串同誣陷之何天保等，深恐一經集訊，罪狀暴露。因此分派劣黨，四出運動，鬼域難測。

另一方面，本邑士紳，均認為徐桂冤禁六年，此次發縣覆訊，深恐當日串同誣陷之何天保、何鼎元等人，橫生枝節再事傾陷，紛紛聯名稟保，並請按律嚴辦誣陷者以伸公憤。²⁰ 5月26日，有石門九堡耆老謝應光等四十餘人，再次聯稟邑令，請為伸雪。不料劣弁何天保獲知此事後，以為這些向知縣稟告的耆老等軟弱可欺，竟然暗中唆使其兒子何炳樞、乾兒子甘其標，向各耆老進行恫嚇。聲稱何鼎元財雄勢大，他們是鬥不過的。附和徐桂，控告何天保，他日到案，必至牽累受押。企圖迫使各耆老們改變態度，簽名檢舉徐桂。此外，他們又詭用甘其光名字赴縣檢舉。²¹ 並借清理義學數目為名，於6月5日招集各耆老集議，實則欲誘騙他們簽名檢舉徐桂。但是謝應光等人之稟狀，各耆老俱係親自簽名，態度堅決，沒有受其所惑而有所改變，何天保只不過枉作小人而已。²²

徐桂案發回覆訊表明，此案平反釋放已經是鐵板釘釘，毫無懸念。且為本縣官員提供了惟一極好的機遇。推測研訊此案之結果，不外三種：(一)傳採輿論。將此案冤誣情節，反覆推求，務得其真，俾徐桂得脫械而出，治誣告者以反坐之罪。(二)和平辦理。一方則順從公論，一方則息事寧人。知徐桂之冤而釋之，而於誣告者畧加以懲責。(三)變本加厲，獨有會心。不問眾情之向背，不問徐桂之冤否，以劣紳惡弁之構陷為未足，從其坐實其罪。無可諱言，這是審訊此案所必然產生的三種可能結果。但以當前形勢而論，則只存在第一和第二種可能，第三種情況是不會出現的。²³ 倘若邑令能速傳審訊，盡得徐桂被誣之情狀，令徐桂得早脫械出門，並將誣告者科以應得之罪。則是當時人們的熱切期望。也給縣官順應民心，提高聲譽的最大機遇所在。²⁴

此時廣東和香山地區的形勢，確實已經到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地步。辛亥年間，廣東地區事變迭出，計有3月10日廣州將軍孚琦被刺，3月29日廣州起義，閏6月19日水師提督李准遇刺(未死)，9月4日

新任廣州將軍鳳山被刺，這一系列事件標誌着廣東革命高潮的到來。沉重地打擊了反動派氣焰。李准驚魂甫定，連忙向清政府遞上奏疏，再三請求調離廣東。香山地方封建統治者也意識到形勢嚴峻，而惶惶不安。這對於徐桂冤案平反提供了有利的客觀條件。

這時候省府人事發生變動，一向主張繼續關押徐桂的岑春煊去職，新任總督張鳴岐認為徐桂一案實在延宕日久，特面諭飭知府志守前往香山縣審結此案。1911年9月28日，志守親到縣署，即飭邑令將全案卷宗呈閱後，當天晚上6時，即由邑令簽差王球、余輝二班，速往將何天保、甘其標暨一干人等拘傳到案，以便訊辦。旋於29日下午2時，由志守及邑令提徐桂上堂審問良久。30日晚間，邑令覆傳稟保釋徐桂之耆老古玉全、謝應光等人到案訊問，該耆老等均稱徐桂的是安份良民，並無為匪徒逆情事，鄉里咸知，耆等可以身家性命作保。於是邑令已准據情詳請大吏省釋徐桂。²⁵

經知府志守到縣提訊後，即由知縣包某將此案詳請呈報廣府轉請總督批示。不久包某也去職，而武昌起義也揭開了辛亥革命的序幕，自身惶惶不安的廣府當局無意在徐桂案上面拖住不放了。10月15日，新任知縣覃壽堃接到廣府來電，聲稱已奉督院批准釋放徐桂。當天下午，本邑士紳程文鳳、譚國鑿、張寶銘、高拱元、高自宏、李景綱、劉華藻、黃耀光、鄭汝霖、洪名宣、李友杜、劉鑒明、劉蓉光、繆孔肇、鄭岸父等十五人聯合前往縣府，向知縣親自遞上保結。新知縣覃壽堃是湖北孝感縣進士，曾留學日本，頭腦稍為開明。他向徐桂說了一番殷殷勸勉的話，並囑他其出去後為地方公益做些事。隨後徐桂與各士紳攜同走出縣署時，有中學生數十人在縣署大堂迎迓，沿途觀者亦甚眾。²⁶

從1905年至今已關押多年。無罪關押，無罪釋放。徐桂被折磨侮辱多年，身心交瘁。獲釋後在旬報上發表了一個簡短聲明：

“啟者 鄙人繫獄七載，迭蒙海內外同胞諸君，代為呼籲，使鄙人得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昭雪出獄。諸君高義，如日麗天，銘感五中，匪可言喻。謹登數語先布謝忱，伏祈垂鑒。辛亥年八月廿四日(1911年10月15日) 徐桂謹白”²⁷

這個聲明不溫不火地宣告冤案了結。然而徐桂冤案仍然留下一些遺憾，一手製造這起冤案的壞人並沒有按照“反坐之律”，得到應有的懲罰，因此民心未能釋然。當時有人著文無比憤慨地指出：“夫以何天保之毒螫，而濟以虎紳之勢力，遂有串陷良民之事，乃遷延數載，竭中外紳商之力，僅得脫處圜扉之中，而當日誣陷諸人，曾不聞究罰，此後若輩亦何所畏懼，而不奮其豺狼之性，以快心於搏噬乎？此記者所為握腕咨嗟，而猶幸其言之不中也。”²⁸

徐桂冤案一波三折，最終得以昭雪，大快人心。

這一曠日持久的冤案告訴我們，權貴酷吏與地方豪強是社會的蠹蟲，他們相互勾結恃強凌弱，對百姓禍害極大。然而香山地區何鼎元等反動勢力只能猖獗一時，最後的勝利仍然屬於公理和正義一邊。人民不畏強暴，不屈不撓的鬥爭，是最終擊敗酷吏豪強製造冤案陰謀的決定因素。尤其是冤案得到旅美僑胞的大力聲援，正是由於僑胞堅持不懈的申訴，終於帶來了案情的重大轉折。事實證明人民的力量、正義的力量是不可戰勝的。

註釋：

- 1 《請看邑令對於徐桂冤案之批語》，載於《香山旬報》第 100 期，辛亥年五月初三日，第 51-52 頁。
- 2 《讀華興報論徐桂事》，載於《香山旬報》第 88 期，辛亥年二月七日，第 5-9 頁。
- 3 《徐桂與香山學界紳界商界之關係》，載於《香山旬報》第 11 期，戊申年十二月初一日，第 1-5 頁。
- 4 《徐桂與何祥麟》，載於《香山旬報》第 25 期，己酉年四月十一日，第 1-4 頁。
- 5 《檀商聯保徐桂之批詞(檀香山)》，載於《香山旬報》第 51 期，庚戌年元月念一日，第 60 頁。《幸有深信徐桂之華僑》，載於《香山旬報》第 53 期，庚戌年二月十一日，第 6-8 頁。
- 6 《袁督蒞查徐桂冤案(本省)》，載於《香山旬報》第 54 期，庚戌年二月廿一日，第 55-57 頁。
- 7 《旅京粵人之呼冤(北京)》，載於《香山旬報》第 71 期，庚戌年八月十一日，第 65-66 頁。
- 8 同上註。
- 9 《檀香山埠華商為徐桂冤案投詞》，載於《香山旬報》第 93 期，辛亥年三月十三日，第 50-51 頁。
- 10 《聞徐君桂解回縣獄有感》，載於《香山旬報》第 101 期，辛亥年五月初十日，第 20 頁。
- 11 《痛徐君桂冤獄即以致勁》，載於《香山旬報》第 105 期，辛亥年六月初九日，第 21 頁。
- 12 同註 4。
- 13 《報界未必有此敗類(本省)》，載於《香山旬報》第 31 期，己酉年六月十一日，第 35 頁。
- 14 《徐桂恐仍難一電得釋(本省)》，載於《香山旬報》第 64 期，庚戌年六月初一日，第 65 頁。
- 15 《徐桂可釋矣可速釋矣》，載於《香山旬報》第 86 期，辛亥年正月二十三日，第 11-12 頁。《徐桂出獄之先聲》，載於《香山旬報》第 87 期，辛亥年正月三十日，第 47 頁。
- 16 《檀香山埠華商為徐桂冤案投詞》，載於《香山旬報》第 93 期，辛亥年三月十三日，第 50-51 頁。
- 17 《咨議局提議徐桂冤獄事詳志》，載於《香山旬報》第 93 期，辛亥年三月十三日，第 61-63 頁。
- 18 《議員胡漢視冤案》，載於《香山旬報》第 94 期，辛亥年三月二十日，第 8-9 頁。
- 19 《請拭目以觀邑令之審訊徐桂》，載於《香山旬報》第 95 期，辛亥年三月廿七日，第 53-54 頁。
- 20 《徐桂冤獄已差拘案內人證集訊》，載於《香山旬報》第 96 期，辛亥年四月初四日，第 56 頁。
- 21 《詭名檢舉亦興摘除》，載於《香山旬報》第 105 期，辛亥年六月初九日，第 58-59 頁。
- 22 《何天保尚欲愚弄鄉中耆老耶》，載於《香山旬報》第 101 期，辛亥年五月初十日，第 46 頁。

- ²³ 《論邑令辦理徐桂冤案之第一著》，載於《香山旬報》第103期，辛亥年五月廿四日，第1-5頁。
- ²⁴ 《論徐桂覆訊為邑令唯一之機遇》，載於《香山旬報》第96期，辛亥年四月初四日，第3-7頁。
- ²⁵ 《徐桂可望出獄矣》，載於《香山旬報》第118期，辛亥年八月十二日，第51頁。
- ²⁶ 《徐桂出獄之快聞》，載於《香山旬報》第120期，辛亥年八月廿六日，第73-74頁。
- ²⁷ 《徐桂代郵》，載於《香山旬報》第122期，辛亥年九月初十日，第7頁。
- ²⁸ 《徐桂果由是出獄乎》，載於《香山旬報》第119期，辛亥年八月十九日，第14-15頁。